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暫字第105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代 理 人 高訢慈律師

陳信瑩律師

黃章典律師

許英傑律師

陳亭熹律師

相 對 人 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暫時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00年00月00日結婚，婚後共同育有未成年子女甲○○（○、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）、乙○○（○、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），嗣於000年00月00日調解離婚。惟兩造離婚後，相對人旋即再婚，並讓再婚之外籍男子與兩造未成年子女同住生活，並無故阻撓聲請人行使探視權利，更有使用違禁藥物之行為，已影響兩造子女之身心發展。為此，提起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等語。並聲明：於本案事件裁判確定前，關於兩名未成年子女之親權暫由聲請人單獨任之，並與聲請人同住。

二、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，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，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前段明文規定。其立法理由係基於家事非訟事件之職權性及合目的性，並為因應本案裁定確定前之緊急狀況，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。復按暫時處分，非有立即核發，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者，不得核發，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4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均已向本院提起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

01 負擔之本案事件，又兩造對於子女之親權歸屬，目前雖有爭
02 執，但此部分仍須經調查評估，且依卷內事證，尚無法認定
03 有立即改定子女親權由聲請人單獨行使並擔任主要照顧者之
04 急迫性及必要性，其聲請難認有理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07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香文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0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2 書記官 蔡佳欣